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62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俊毅
被　　告　林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 4 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亦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 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-53 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